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上載列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投票已按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1,276,411股。由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及10.29A(2)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張先生、李女士及

臧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張先生持有22,752,6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及(ii)李女士持有14,587,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臧偉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張先生及李女士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43,936,17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7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有關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其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4,549,384 (100%)	0 (0%)

附註1：該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日期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2：有關表決權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